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 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237 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和最终审计结果,需补充日常关联交易979.34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3,931 万元。本次预计额度内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

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公司拟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2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时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与中铝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 3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日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能源申请委托贷款100,000万元，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

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一)作为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2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

况。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3年,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 监事会对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26日